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苏财院〔2023〕76号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办法 (修订)

为贯彻实施二十大报告中所提出的“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总任务，引导和促进各二级学院、专业将校企合作工作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提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和《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成立由学校分管校企合作工作校领导为组长，产教融合处处长及各二级学院分管校企合作的领导组成的校企合作考核工作

组。其主要职能为：对每年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进行评分、考核、公示。

二、考核时间

每学年学校对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一般安排 11 月初实施，除特殊说明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填报起止时间与数据平台采集周期保持一致，即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当前年度的 8 月 31 日。

三、考核对象

校企合作工作考核的对象为学校会计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物流与交通旅游学院、金融学院、法律与人文艺术学院、智能工程学院、粮食与食品药品学院、商务英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八个学院。

四、考核内容

校企合作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主要包括：校企合作的组织领导、校企合作单位数量及质量、专业与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服务社会、特色创新八个部分。每部分由二级、三级指标构成，并根据主要观测点进行了赋分，总分 100 分，第八项“特色与创新”为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五、考核程序

考核分为二级学院自评和学校评审两个阶段。

1. 公布年度三级指标分值及评分说明。校企合作考核工作组于每年9月底前公布当年度校企合作考核三级指标及分值(如无特殊情况, 分值及评分说明保持不变, 详见附件2)。

2. 二级学院自评。每年11月初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通知组织自评, 归档佐证材料, 并向校企合作考核工作组提交自评报告。为保障后续数据分析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自评报告需填写所有指标进展情况。

3. 考核组考评。校企合作考核工作组进行考评, 查阅原始材料, 确定最终考核分。采用分档考评的方式, 确定考核对象的优秀、合格、不合格的等次。

4. 结果公示。校企合作考核工作组汇总考核结果, 上报组长审定后, 向全校公示。

六、考核结果的应用

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年度考核产教融合工作指标赋分依据, 并纳入学校绩效考核体系。

七、其他

（一）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

（二）本办法由产教融合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评价指标
分值表

2.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评价指标
（试行）



附件 1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指标 分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总分
1	校企合作的组织领导	5
2	校企合作单位数量及质量	20
3	专业与课程建设	10
4	师资队伍建设	15
5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10
6	人才培养模式	30
7	社会服务	10
合 计		100
8	特色创新	10
累计得分		

附件 2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
考核评价指标（试行）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读	主要观测点 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考核 得分
一、 校企 合作 的 组织 领导 (2分)	1. 校 企 合 作 负 责 人 (1分)	二级学院有 校企合作工 作负责人。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 学院领导把校企合作 作为凸现高职教育特 色和水平的根本途径， 贯穿在整个办学过程 中，组织机构健全，保 障校企合作落到实处。	1. 1. 1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 作工作负责人，其中负责 人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与 合作企业领导共同担任的	1		
				1. 1. 2 党政共同负责	0.5		
				1. 1. 3 仅为院长或副院长 领导负责	0		
	2. 校 企 合 作 专 (兼) 职 工 作 人 员 (1分)	二级学院有 校企合作专 (兼) 职 工 作 人 员。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 学院配备校企合作专 (兼) 职 工 作 人 员，具 体负责开发、落实和推 进本院各级各类校企合 作项目，与学院校企合 作主管部门保持紧密 联系，及时传达学院相 关文件精神，定期汇报 校企合作工作情况。	1. 2. 1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 作工作人员	1		
				1. 2. 2 二级学院无校企合 作工作人员	0		
二、 校企 合作 单位 数量 和	1. 政 府 部 门 (3分)	二级学院校 企合作单位 中有地方政 府或行业主 管部门。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 学院校企合作工作中 要以政府为主导，依靠 政府积极推进校企合 作工作的开展，获得优 惠办学政策。	2. 1. 1 依托专业优势，积 极寻求与市级政府、行 业主管部门开展合作	3		
				2. 1. 2 与县区级政府、行 业主管部门有合作	2		
				2. 1. 3 与乡镇街道有合作	1		
				2. 1. 4 与地方政府或行业 主管部门无合作	0		

质量 (23分)	2. 行业组织 (4分)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单位中有行业协会等。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中与行业协会等组织有一定联系与合作完成“111”的指标。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人才培养的发展规划、资源配置、办学方向、专业改革、评价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凸显学校社会影响力。	2.2.1 二级学院与国家级行业协(学)会有合作或参加一项国家级主管单位或行业竞赛	4		
				2.2.2 与省级行业协(学)会有合作或参加一项省级主管单位或行业竞赛	3		
				2.2.3 与市区级行业协(学)会有合作或参加一项市区级主管单位或行业竞赛	2		
				2.2.4 与各级行业协(学)会无合作	0		
	3. 企业 (13分)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单位数量与层次。	按照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要求,每个专业每年需走访相关企业。	2.3.1.1 走访企业数量≥5个	3		
				2.3.1.2 未完成指标	0		
			专业群内每个专业至少要对接:“1+2+N” 全国500强的企业≥1; 省企业≥1; 市内50强企业≥1; 若干家行业中小型企业。	2.3.2.1 超额20%完成指标	4		
				2.3.2.2 完成指标	2		
				2.3.2.3 未完成指标	0		
			每个专业紧密对接:“1+3+N” 行业头部企业≥1; 紧密型合作企业≥3; N个一般型合作企业。	2.3.3.1 超额20%完成指标	3		
				2.3.3.2 完成指标	1		
				2.3.3.3 未完成指标	0		

			每名专业教师紧密对接：“1+1+N” 行业类中国头部企业≥1； 地区头部企业≥1； N个中小企业。	2.3.4.1 超额 20%完成指标	3		
				2.3.4.2 完成指标	1		
				2.3.4.3 未完成指标	0		
	4. 院校 (3分)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单位 中院校单位数量与层次。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校企合作院校单位在数量与质量上具有一定的规模与层次。	2.4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院校单位按照本科院校占10%，高职院校占50%，中职学校占40%的权重分别乘以数量，得出最后得分，排名前两位的得满分，3—5位的得2分，其余的得1分	3 2 1		
三、专业与课程建设 (近三年合作为准,10分)	1. 专业建设 (1分)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校企合作理事会 (1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各专业建立有紧密合作企业有关专家参加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并且成立校企合作理事会，发挥行业、企业专家对专业建设的指导作用，保证教学工作的适需性、有效性、针对性。	3.1.1 二级学院有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3.1.2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有工作职责文本 3.1.3 专业有建设规划 全部包含以上3项，得1分，没有或不完整得0分			
	2. 课程建设 (3分)	课程开发 (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专业课引入职业、行业标准，校企共建课程体系、标准或者教学内容。	3.2 二级学院至少有一个专业符合要求，得2分，否则0分，增加一个专业加0.5分，最高3分	3		
					2		
					0		
	3. 教材建设 (3分)	教材开发 (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与企业合作编写校本教材和公开出版的教材。	3.3 有合作编写校本教材且合作企业技术人员排名前3位的，得1分，否则0分，每增加一本教材加0.5分，教材公开出版，每本再加0.5分，最高3分			
	4. 教学资源 (3分)	教学资源开发 (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教学内容融合行业企业资源、职业资格考试有关	3.4 教学内容融入了企业生产工艺等技术资料，课程考核与职业资格认证对			

			资料及各类题库，及时更新各级课程网站。	接，得 2 分。有合作开发相关资料的（技术前沿），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开发项目，累加 0.5 分，最高得分 3 分			
四、 师资队伍 建设 (15 分)	1. 分管 校领导 带队深 入企业	数量（4 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分管二级学院的校领导带领相关专业教师深入联系企事业单位： 会计学院≥20 金融学院≥20 物流学院≥15 经管学院≥15 法文学院≥10 智工学院≥15 粮药学院≥10 商务英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10	4.1.1 超额 20%完成指标	4		
				4.1.2 完成指标	3		
				4.1.3 未完成指标	0		
	2. 企业 兼职教 师 (4 分)	数量（4 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各专业要聘请一定数量的企业兼职教师。建有相对稳定的来自企业等有实践经验的高技能人才等兼职教师库。完善兼职教师聘用制度，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	4.2.1 二级学院按照当年专业课聘请外聘教师任课 30%以上	4		
				4.2.2 二级学院按照当年专业课聘请外聘教师任课 15%—30%	3		
				4.2.3 二级学院按照当年专业课聘请外聘教师任课 10%—15%	2		
				4.2.4 二级学院按照当年专业课聘请外聘教师任课 5%—10%	1		
				4.2.5 没有聘请外聘教师任课	0		
	3. 专业 课教师 企业进 企锻炼 (4 分)	专业教师进 企业 (4 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鼓励专业教师走进企事业单位，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行业发展、产业调整的动态与趋势，了解企事业单位对人才培养的要求。	4.3.1 二级学院专业教师深入企业人数占本单位教师总人数 90%以上	4		
				4.3.2 60%以上	2		
				4.3.3 40%以上	1		
				4.3.4 其它	0		

	4. 专业课教师业务实践 (4 分)	挂职实践 (4 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鼓励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提升教师包括实践操作能力、专业技术开发能力、课程开发能力、企业工作经历等在内的“高等职业教育关键能力”,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4.4.1 二级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时间,每年达1月以上的占总人数的80%以上	4		
				4.4.2 二级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时间,每年达1月以上的占总人数的60%以上	2		
				4.4.3 其他	0		
五、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10分)	1.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5分)	企业投入资金 (5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在校企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时,要努力争取更多的企业资金投入。	5.1.1 二级学院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企业投入资金与设备总值,每投入5万元得1分,最高得3分			
				5.1.2 二级学院主动联系校外资金共建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每建成一个实训项目加1分,最高得2分			
	2. 校外实训就业基地建设 (5分)	校外实训就业基地数量 (5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要加强校外实训就业基地建设,积极搭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与建设,规范校外实训制度,强化实践教学环节。	5.2 考核期年度,二级学院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与相对应专业学生数量比,达到0.1得1-2分,0.2得3-4分,0.3及以上得5分			
六、人才培养模式 (30分)	1. 订单学生数 (7分)	订单学生数 (7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开展更多的订单班级,惠及更多的学生: 会计学院≥500人 金融学院≥100人 经管学院≥150人 物旅学院≥150人 法文学院≥100人 智工学院≥250人 粮药学院≥50人 商务英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50人	6.1.1 超额20%完成指标	7		
				6.1.2 完成指标	5		
				6.1.3 未完成指标	0		
	2. 订单就业学	订单学生就业数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加大订单班学生的就业比重:	6.2.1 超额20%完成指标	7		

	生数 (7分)	(7分)	会计学院≥325人 金融学院≥65人 经管学院≥95人 物旅学院≥95人 法文学院≥65人 智工学院≥160人 粮药学院≥30人 商务英语学院(国际教育 学院)≥30人	6.2.2 完成指标	5		
				6.2.3 未完成指标	0		
	3. 跟岗、 顶岗实 习(6分)	合理安排跟 岗实习时间 (3分)	结合学校实际,合理安 排学生跟岗实习。	6.3.1 结合学校实际,安 排学生9、10、11月份进 企业跟岗实习,实习人数 占应实习人数70%加1分, 达到80%加2分,达到90% 及以上加3分	3		
		企事业单位 接受学生顶 岗实习情况 (3分)	该内容考察本专业顶 岗实习学生稳定性。	6.3.2.1 顶岗实习学生数 半年稳定率达到本专业毕 业生总数的90%及以上	3		
				6.3.2.2 顶岗实习学生数 半年稳定率达到本专业毕 业生总数的70%-90%	2		
				6.3.2.3 顶岗实习学生数 半年稳定率达到本专业毕 业生总数的50%-70%	1		
	4 就业 (10分)	合作企事业 单位接收应 届毕业生比 例	截至8月底,合作企事业 单位接收应届毕业生 就业人数占当年所在 二级学院毕业生数 量的比例。	6.4.1 比例排名全校第 一、第二名	5		
				6.4.2 比例排名全校第三、 四、五名	3		
				6.4.3 比例排名全校第 六、七名	2		
七、 社会 服务 (10分)	1. 社会 服务项目 级别 (2分)	项目级别 (2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 学院加大校企合作研 究,积极申报各级各类 项目,提升合作质量。 将社会服务项目分为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 级。	7.1.1 国家级	2		
				7.1.2 省级	1		
				7.1.3 市级	0.5		
	2. 企业 奖(助)	额度(4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 学院能够争取到一定	7.2.1 当年企业设立的奖 助学金在6万元及以上	4		

	学金 (4分)		数量的奖助学金。	7.2.2 3—6 万元	3		
				7.2.3 1—3 万元	2		
				7.2.4 1 万元以下	1		
				7.2.5 无	0		
	3. 捐赠 (4分)	捐赠金额 (4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在校企合作过程中争取到各级各类基金会、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相关企业或经济实体、自办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办学捐赠(现金、设备、设备附属物、软件等)。 会计学院≥10 万元 金融学院≥10 万元 经管学院≥10 万元 物旅学院≥10 万元 法文学院≥10 万元 智工学院≥50 万元 粮药学院≥10 万元 商务英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10 万元	7.3.1 超额 20%完成指标	4		
				7.3.2 完成指标	3		
				7.3.3 未完成指标	0		
八、 特色 创新 (累计加分)	特色与 创新	校企合作特 色及亮点	该考核内容鼓励二级学院在校企合作过程中积极寻求创新与突破。	对突出贡献与亮点工作进行综合打分，最高 10 分 (如：1、联合申报国家省、市大师工作坊，现代学徒制试点等 2、联合申报“产业教授、技术能手、江苏工匠”等)			

备注：

1. 该评价指标侧重考核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的落实情况。
2. 本考核指标中未涉及到的合作项目由二级学院在考核时作为特色创新点申报，创新点得分不超过 10 分，具体分值由校企合作工作考评小组商议确定赋分。

3、本考核指标除特别标明，以一年为考核限期。

4、本办法由产教融合处负责解释。

